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預算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目 次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一、總說明

(一)基金概況	1
(二)業務（工作）計畫概要	2
(三)本年度預算概要	3
(四)其他	4

二、主要表

(一)收支餘絀預計表	5
(二)餘絀撥補預計表	6
(三)現金流量預計表	7

三、明細表

(一)利息收入明細表	9
(二)支出明細表	10

四、參考表

(一)預計平衡表	11
(二)員工人數彙計表	12

五、附錄

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	13
---	----

總 說 明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依據：內政部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管理要點。

二、設立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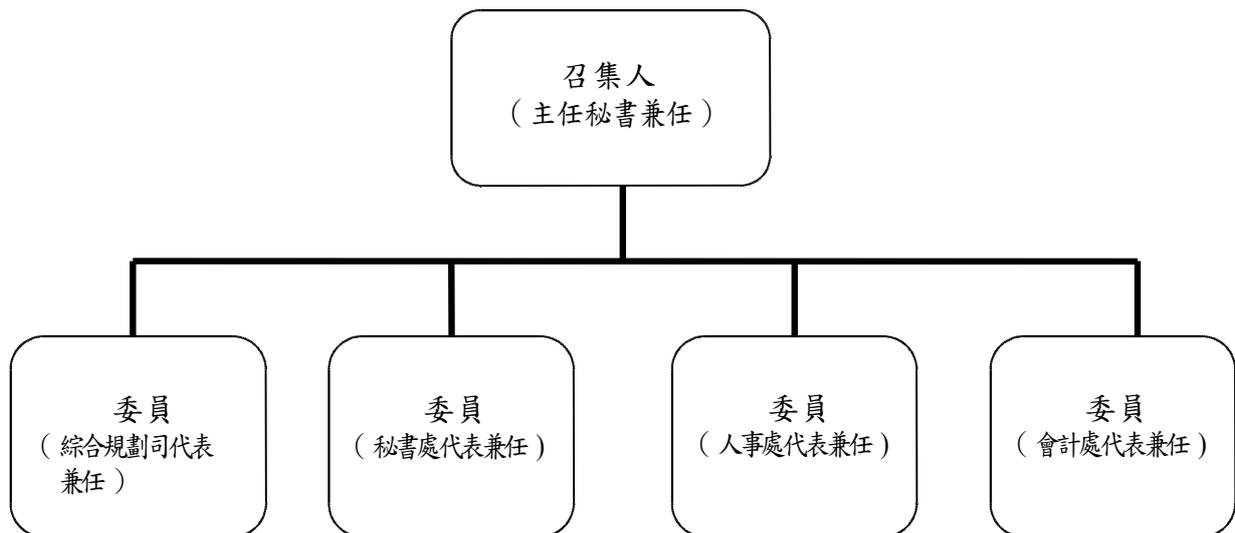
依照本部退休人員胡原洲女士遺囑，由其遺屬袁錫瑀先生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作本金，專戶存儲，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辦理本部現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、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就讀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獎（助）學金之用。

三、組織概況：

（一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
（二）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及會計處各選派一人兼任，另置幹事若干人，負責辦理委員會有關事宜。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組織系統圖

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貳、業務（工作）計畫概要

一、計畫名稱：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二、計畫重點：

- （一）獎（助）學金申請人資格以本部現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、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，現就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大學、獨立學院、二專、二技、四技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暨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及研究所肄業正式生為限（不含各類在職專班）。
- （二）獎學金申請人在學成績，學業（智育）、操行（德育）均列八十分以上者即可申請。
- （三）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因孤苦無依、家境特別艱難困苦或遭遇重大災變事故，經提出確實可靠證明者，其學業（智育）、操行（德育）均列七十五分以上，可申請助學金，並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案從嚴審核。
- （四）本獎（助）學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。申請時間：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五）本獎（助）學金名額，視每年孳息所得作調整。
- （六）本獎（助）學金金額，原則每名新臺幣四千元，並視每年孳息所得調整。
- （七）申請獎（助）學金之學生數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如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- （八）本獎（助）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已畢業、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請領，凡就讀學校或科系享有公費待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遇者，均不得申請。

（九）申請獎（助）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提出下列各有關證件：

- 1、肄業學校在學證明書或足以證明在學之其他證件。
- 2、第一、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；如採彈性學制註冊入學者，應檢具相當全學年之成績單正本。
- 3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足以證明身分之其他證件。
- 4、請領助學金者，繳驗當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（十）本獎（助）學金之得獎人名單經簽奉部長核定後，於本部人事服務網公告。

參、本年度預算概要

一、收支餘絀概況

- （一）總收入 1 萬 7 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1 千元，主要係利率調升，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。
- （二）總支出 2 萬元，與上年度同。
- （三）收入支出相抵後，計短絀 3 千元。

二、餘絀撥補概況

本年度預計短絀 3 千元，前期未分配賸餘 6 千元，將撥用賸餘填補之，預計未分配賸餘 3 千元。

三、現金流量概況

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 千元，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千元所致，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萬 6 千元，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萬 3 千元。

四、資產運用概況

資金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，供獎學金業務之用途，未辦理投資或籌資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活動業務。

肆、其他

無。

主要表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收支餘絀預計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	科 目	本年度預算數		上年度預算數		比較增減(-)		說 明
金 額	%		金 額	%	金 額	%	金 額	%	
15	100.00	總收入	17	100.00	16	100.00	1	6.25	本年度利息收入17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1千元，主要係利率調升，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。
15	100.00	利息收入	17	100.00	16	100.00	1	6.25	
8	53.33	總支出	20	117.65	20	125.00	-	-	本年度獎學金支出20千元，與上年度同。
8	53.33	獎學金支出	20	117.65	20	125.00	-	-	
7	46.67	本期賸餘(短絀)	-3	-17.65	-4	-25.00	1	- 25.00	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餘絀撥補預計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上年度預算數		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	說 明
金 額	%		金 額	%	
6	100.00	賸餘之部	6	100.00	本年度收支相抵後，預計短絀3千元，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6千元，未分配賸餘計3千元。
-	-	本期賸餘	-	-	
6	100.00	前期未分配賸餘	6	100.00	
4	66.67	分配之部	3	50.00	
4	66.67	填補累積短絀	3	50.00	
2	33.33	未分配賸餘	3	50.00	
4	100.00	短絀之部	3	100.00	
4	100.00	本期短絀	3	100.00	
-	-	前期待填補之短絀	-	-	
4	100.00	填補之部	3	100.00	
4	100.00	撥用賸餘	3	100.00	
-	-	待填補之短絀	-	-	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現金流量預計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		
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-3	
利息股利之調整	-17	
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-20	
調整項目	-	
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（流出）	-20	
收取利息	17	
收取股利	-	
支付利息	-	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（流出）	-3	
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		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（流出）	-	
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		
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（流出）	-	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（淨減）	-3	
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	1,006	
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	1,003	

本 頁 空 白

明 細 表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利息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營 運 量 (平均餘額)	利率	期 限	金 額	說 明
定期存款	1,006	1.715%	113.11.08—114.11.08	17	定期存款利息收入。
合 計	1,006			17	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支出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科目名稱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說明
8	獎學金支出	20	20	基金本金存儲孳息所得發放獎學金5名，每名4千元。
8	總計	20	20	

參 考 表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預計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12年(前年) 12月31日實際數	科 目	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	113年(上年)12月31日 預 計 數	比 較 增 減
	資 產			
1,010	流動資產	1,003	1,006	-3
1,010	現金	1,003	1,006	-3
1,010	銀行存款	1,003	1,006	-3
1,010	資產合計	1,003	1,006	-3
-	負 債	-	-	-
-	負債合計	-	-	-
	淨 值			
1,000	基金	1,000	1,000	-
1,000	基金	1,000	1,000	-
1,000	基金	1,000	1,000	-
10	累積餘絀	3	6	-3
10	累積賸餘	3	6	-3
10	累積賸餘	3	6	-3
1,010	淨值合計	1,003	1,006	-3
1,010	負債及淨值合計	1,003	1,006	-3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人

職 類 (稱)	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	說 明
兼任人員	5	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無用人費用。
召集人	1	
委員	4	
總 計	5	

附 錄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
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
 中華民國113年度

決議及附帶決議		辦理情形
項次	內容	
	一、通案決議部分：	通案決議均未涉及本信託基金業務。
	二、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：	無決議事項。

本 頁 空 白

